

嚴一萍先生全集甲編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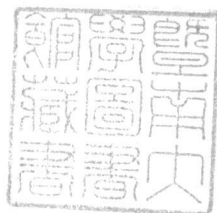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嚴 一 萍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嚴 一 萍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初版

精裝全一冊

嚴一萍先生全集
甲編之七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攷釋

基本定價 一四元整

外埠酌加郵費

著作者 嚴 一 萍

發行者 藝 文 印 書 館

總公司：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八一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

郵政劃撥帳戶 0006601-0 號

分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一號

印刷者 藝 文 印 書 館

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

經銷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本公司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序

甚矣，著作之難也。昔王國維先生撰戲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時在民國五年，世際承平，居愛儷園中，窗明几淨，心曠神怡，凝思寫作，毫無塵事之紛擾，故能字字楷書，一筆不苟。其用心之專，足爲後學所矜式。然以如此專一，而仍有疏忽者三，迄今亦無人發見。

其一爲第十二頁，共有十四片，漏釋第三片，致全頁僅釋十三片。

其二爲第十七頁，共有十八片，漏釋第十五片，致全頁僅釋十七片。

其三爲第四十四頁，共有十八片，第十五片重寫作第十四片，致全頁僅寫至十七片止。

此三者，爲今次重寫考釋所發現。以王先生之精心專志猶如此，無怪余之秉性粗疏，而又身丁亂世，塵務紛擾之際，致續編研究考釋寫成，尤多謬誤也。亟思所以補正之者，迺先寫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及本書，繼之，尙擬續寫北京大學，簠室及羅氏自藏拓本三部份，俾徹底爲續編研究考釋作校正也。

此次作考釋，可述者雖多，最大之收獲，莫過於出爲小甲之辨認（見第一葉第十片）。此爲數十年來，羅王董郭諸家所未識者，今得識之，與吳其昌之釋已爲雍己，可謂異曲同工，契學上之突破也。王先生時代之甲骨尙少，故考釋時有因材料不足而

造成不必要之錯誤，或者闕而不考，猶比比皆是也。今者材料增多，排比較易，故可考之甲骨亦多，是本書所以較王先生爲詳也。

書竣，略識數語，以弁諸首。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元旦，秀水嚴一萍序于美國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目次

第一葉	一	第十五葉	一六
第二葉	二〇	第十六葉	一八
第三葉	二三	第十七葉	一二二
第四葉	四二	第十八葉	一二八
第五葉	五〇	第十九葉	一三三
第六葉	五八	第二十葉	一三八
第七葉	六二	第二十一葉	一四二
第八葉	七〇	第二十二葉	一四八
第九葉	七八	第二十三葉	一五三
第十葉	八七	第二十四葉	一五九
第十一葉	九〇	第二十五葉	一六三
第十二葉	九七	第二十六葉	一七三
第十三葉	一〇四	第二十七葉	一七八
第十四葉	一一〇	第二十八葉	一八一

第二十九葉·····	一八七	第四十五葉·····	二七一
第三十葉·····	一九二	第四十六葉·····	二七六
第三十一葉·····	一九六	第四十七葉·····	二八一
第三十二葉·····	二〇一	第四十八葉·····	二八六
第三十三葉·····	二〇五	第四十九葉·····	二八八
第三十四葉·····	二一三	第五十葉·····	二九四
第三十五葉·····	二二一		
第三十六葉·····	二二四		
第三十七葉·····	二三一		
第三十八葉·····	二三七		
第三十九葉·····	二四二		
第四十葉·····	二四六		
第四十一葉·····	二五二		
第四十二葉·····	二五八		
第四十三葉·····	二六二		
第四十四葉·····	二六五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嚴一萍撰

第一葉

一 殷虛書契續編二·二十三·四（以下簡稱「續」）第三期 骨

甲 庚 𠄎 𠄎

乙 癸亥卜又土賁𠄎一小宰 四

王國維先生考釋，甲辭漏釋。其考釋曰：「又之言侑，詩楚茨：『以妥以侑』猶言祭也。土殷先公相土也，卜辭紀祀土者，或曰：『貞賁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廿四葉 又曰：『貞于土𠄎𠄎』。同上卷五 又曰：『貞𠄎𠄎年于土九牛』。鐵雲藏龜第 二百十六葉 又曰：『貞𠄎𠄎賁于土』。同上第二 百廿八葉 并此書二事而六。土字作 𠄎 者，下一象地，上 𠄎 象土壤也。孟鼎受民受疆土之土作 𠄎，此作 𠄎 者，卜辭用刀鏤，不能作肥筆，故空其中作 𠄎，猶 𠄎 之作 𠄎， 𠄎 之作 𠄎 矣。知土爲相土者，詩商頌，春秋左氏傳，世本，史記諸書，皆連言相土。而

荀子解蔽篇云：『乘杜作乘馬』楊倞注曰：『世本云相土作乘馬』。杜與土同，以其作乘馬之法，故謂之乘杜。是乘本非名，相土可單稱土，又假用杜也。然則卜辭之土，當即相土。爰以卜辭有𠂔𠂔，前編卷四第十七葉字即邦社，假土爲社，

疑諸土字皆社之假借，後觀卜辭中殷之先公有季有王亥有王恒，又自上甲至於主癸，無一不見於卜辭，見余所撰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則此土當爲相土而非社矣。賁與

𠂔，皆用牲之名。賁字作𠂔米者，並𠂔之省。前編卷六第十四葉賁作从木在火上，

燔柴之意也。宰即牢，小牢即少牢矣。𠂔即俎字，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此象二半肉在俎中，殆周語所謂房烝，詩閟宮傳所謂太房半體之俎

也。賁羊一小牢𠂔者，謂既賁一羊，又登一少牢於俎也。他辭言『賁大牢』『

𠂔大牢』書契後編卷上第廿二葉此顛倒其句法耳。殷人祭人鬼，兼用燔賁貍沈諸法，見羅

參事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茲不贅。王先生又於殷禮徵文外祭條釋土爲社，其

言曰：『卜辭所紀祭事，大都內祭也。其可確知爲外祭者，有祭社二事。其一

曰：『貞賁于𠂔三小牢卯一牛沈十牛』。前編卷七第二十二葉其二曰：『貞𠂔求年于

𠂔』。前編卷四第十七葉案𠂔即𠂔，即今隸土字，卜辭假爲社字。詩大雅：『乃立

冢土』，傳云：『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

『殷社茫茫』。公羊僖三十一傳：『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固

以土爲社矣。𡗗即邦社，說文解字邦之古文作𡗗，其字从出，不合六書之
悖，乃𡗗之譌，𡗗从田丰聲，與邦之从邑丰聲，籀文社之从土邦聲者同。

古封邦一字說
見史籀篇疏證

邦社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爲國社，古當稱邦社也。周禮

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而商人用賁用卯用沈，書召誥：『乃社于新邑牛一
羊一豕一』。禮器郊特牲亦云：『天子社稷太牢』。而商則賁三小牢即少牢一

牛沈十牛』。其用牲不同如此。然則商周禮制之差異，不獨內祭然矣。案土

在卜辭中當有二義，其一爲相土，其一爲邦社。相土之說，郭氏於卜辭通纂三
三四片認「無可易」。而傅孟眞先生亦以爲「最勝之義」。新獲卜辭寫
本後記跋又即早

期卜辭之出，通侑，乃出之一義。羌字釋作羊，誤。少牢爲一羊一豕，詳見拙
著牢義新釋（刊中國文字第三十八冊又甲骨古文字學）。

二 續二·五·二 卜辭通纂三三七（以下簡稱「通纂」） 第四期 骨

甲 其賁于土 三 三

三 續一·二·二 通纂三二〇 第一期 甲

甲 庚口（卜）設貞于王亥求年

王先生曰：「𠄎字，卜辭中數見，未詳。貞，說文云：『卜問也』。王亥亦
殷之先公，卜辭亦屢見。曰：『貞賁于王亥』

前編卷一第四十九葉
後編卷上第十九葉

曰：『賁于王

亥』，後編卷上第
二十三葉 曰：『貞之于王亥十』，下缺 同卷
上第十二葉 曰：『甲辰卜貞來辛

亥賁于王亥卅牛』，同上第二
十三葉 曰：『貞之于王亥卅牛辛亥用』，前編卷四
第八葉 曰：

『貞之于王亥夷三百牛』，後編卷上第
二十八葉 曰：『貞登王亥羊』，同上第一
十六葉 曰：

癸卯卜貞□□高祖王亥□□』，同上第一
十一葉 又云：『貞于王亥禾年』，同上
第一

與此文同。觀其祭日用辛亥，其牲用卅牛卅牛，至於三百牛，乃祭禮之最隆

者，必殷之先公先王無疑。案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商先祖中無王亥，惟云：

『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隱云：『振，世本作核。今案漢書古今

人表作核，史記之振，當爲核或核字之誤也。大荒東經曰：『有困民國，句姓

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

王亥，取僕牛』。郭璞注引竹書曰：『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緡

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緡臣也』。

此真竹書紀年語
郭氏隱括之如此 今本竹書：『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

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緡臣』。是山海經之王亥，古本紀

年作殷王子亥，今本作殷侯子亥，又前乎上甲微者一世，則爲殷之先祖冥之子，

微之父無疑。卜辭作王亥，正與大荒經同。又祭王亥多以亥日，則亥乃其正字。

世本作核，古今人表作核，皆其假借字。史記作振，則因與核核二字形近而譌。

初學記二十九引世本，胙作服牛，胙即王亥，服牛即大荒經之僕牛也。呂覽勿躬篇，王亥作服牛，人亦亥之譌。楚辭天問又作該，詳見余殷先公先王考。夫山海經一書，其文不雅馴，其中人物，世亦多以子虛烏有視之。紀年亦非可盡信者，而王亥之名，竟於卜辭見之，可知古代傳說，存於周秦之間者，非全無根據也。𠂔字未詳，余曩釋爲求字。然於此可云求年，於他處多不可通。案王亥之釋，精確不易。𠂔釋求字，甚是，卜辭多用於求先祖妣，求田，求禾，求年，求攸，求雨等，以求字讀之，無不通順可解。

四

續一·二·三 通纂三三六 第一期 骨

甲 高祖亥

此辭上下，尚有缺文。王先生曰：「高祖亥即王亥，卜辭又云：『癸卯貞□

高祖王亥□□□』後編卷上第二十一葉其證也。考卜辭中稱高祖者，惟高祖𠂔，釋余

爲亥，疑即山海經之帝俊，乃帝及高祖乙。後編卷上第三葉父即帝𠂔，乙則成湯，與王亥而

三。書盤庚曰：『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是殷人有高祖之名，但非爾雅所

云：『曾祖王父』之父耳。」案卜辭稱高祖𠂔，高祖王亥，高祖乙，而最多

者逕稱高祖而不名。殷契摭佚續編第二片，有云：「辛未貞求禾高且河于辛巳

酒賁」，此第四期武乙卜辭，或指此「高且河」爲先公之名，此說非，因同版

尚有其他卜辭，即高祖與河，分別稱之。曰：「辛未貞于河求禾，辛未貞求禾

于岳。辛未貞求禾于河，賚三牢，沈三牛，鬯牢。辛未貞其求禾于高且。辛未貞求禾于高且，賚五十牛。河與高祖分別求禾，故「高且河」應分別爲「高且」與「河」，（此片亦見於寧滬一·一一九）不可混「高且河」爲一人也。

五 續一·二·六 第二期 骨

甲 至□□（王）受（又）

乙 至（田）王受又

甲辭漏釋。王先生曰：「（田）者，上甲也。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字或作（田），卜辭中凡田狩之田字，其口中橫直二筆皆與其四旁相接，而人名之田，則其中橫直二筆，或其直筆，大抵與四旁不接，與田字區別較然。閒有與田字無別者，顧不多見，惟作田者，其下往往與田狩字無別。」

事謂秦陽陵虎符作（田），吳天發神識碑略同，皆从十，即古文甲也，（田）皆口之譌變也。卜辭他甲字皆作十，上甲之甲獨作田者，卜辭報乙報丙報丁作（田）

（田）回，甲在口中，與乙丙丁在口中同意，其所以从口从回則不可知矣。其作

（田），加一者，一即二。古文上字卜辭或作（田），書契後編卷下第四十二葉（田）省作（田），猶帝示諸

字从上者，古文或从二或从一也。亦羅參事說余曩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已證

明田（田）即上甲，羅參事復爲余從文字上疏通證明之，後見此編第一葉第十片與

殷虛書契後編上第八葉第十四片，乃一片折爲二者，合而讀之，文誼完具，其中先公先王以田「𠬞」示壬示癸大丁大甲爲次，與史記上甲微以下世次小異，而人數全同，則田與𠬞卽上甲之鐵證矣。又讀爲祐，王受又，猶言王受福矣」。案田「𠬞」釋上甲，精確不易。早期作田，晚期則加一作𠬞。彥堂先生曰：「受又一詞，在卜辭中習用最久，可以說五期中每期皆有。又亦作𠬞，爲後世右、佑、祐之初文。詩周頌『維天其右之』，僞書太甲『皇天眷佑有商』。易大有『自天祐之』，諸右字，皆有受天神佑助之義，卜辭『受又』，卽詩箋所謂『神享其德而助之』了」。〔斷代例集刊外編第一種四〇八頁〕

六

續一·二·五 又一·三·四重 第三期 骨

甲 庚（戌）貞□升歲于田

乙 庚戌（貞）□又于□用羊

續編一、三、四係重片，乙辭較清晰，「庚戌」二字卽據以補出。王先生曰：「以田未詳，其意則爲祭名」。案彳當釋升，卽儀禮覲禮：「祭山丘陵升」之升。賈疏以爲卽爾雅：「祭山曰瘞懸」之瘞懸。爾雅釋天郭注曰：「或拔或縣，置之於山。山海經曰：縣以吉玉，是也」。郝懿行義疏曰：「公羊僖三十一年疏引李巡曰：『祭山以黃玉及璧，以瘞置几上，遙遙而眡之若縣，故曰瘞

縣』。孫炎曰：『廢縣，埋於山足曰廢，埋於山上曰縣』。按大宗伯注：『祭山林曰埋，如孫炎說則廢縣即是埋，如李巡說則廢爲度置，李說是也』。卜辭用升祭，當如李說置黃玉及璧於几上，遙遙眊之而已。𠄎歲字。詳考見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三九頁。用羊之用，施用之義，左傳昭公十年：「用隱太子于岡山」。正義曰：「此時楚以牲畜用也」。竹添鴻光會箋曰：「供祭祀謂之用」是也。詳考見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四二頁。

七

續一·四·二 第二期 骨

甲 壬戌卜卽貞𠄎求二牛

乙 貞三牛

卽貞之卽考釋作𠄎，蓋拓本模糊不能辨也。王先生曰：「𠄎字未詳，卜辭屢云𠄎牛或𠄎牛，蓋亦用牲之名。覲禮：『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爾雅釋天：『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埋，祭山曰瘞縣，祭川曰浮沈』。殷人祀人鬼，亦有瘞有瘞有沈，𠄎象立木形，殆所謂升或瘞縣者與？」案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第八引郭氏曰：「求乃裘之初字，卜辭作𠄎𠄎諸形，象死獸之皮，其字大抵中畫𠄎直，而左右對稱，與希之作𠄎有別」。案書呂刑曰：「惟貨惟求」。馬注：「求，有求請眊也」。左定元年傳：「求者，請也」。淮

南說山：「若爲土龍以求雨」，注：「猶得也」。此卽卜辭求字之義，「求牛」之求，應屬上讀，「上甲求，二牛」。猶言「求上甲，二牛」也。

八

續一·三·三 第四期 骨

甲 𠄎升歲（于）田𠄎

王先生自左至右讀，誤。𠄎是伐鼓而祭之義，考見殷墟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第十三片。

九

續一·二·四 殷契佚存八八四（以下簡稱佚存） 第四期 骨

甲 癸卯卜貞酒求乙巳自田廿示一牛二示羊土賚四戈歲牢四𠄎豕

乙 丙辰卜臺𠄎

丙 壬戌卜貞王生月臺𠄎（不）𠄎𠄎

本片拓本甚模糊，今參以戩壽堂佚存及續編三家所錄印，及王先生商氏釋文而定，續編研究卷一第五十四頁有詳細說明。

王先生曰：「酺亦祭名，卜辭云：『貞我一月酺二月俎』是也。前編卷一第三十九葉 殷

人於人鬼亦稱示，此第一字省作𠄎，下或作𠄎𠄎諸形，皆示之異文。如示壬之示或作𠄎，或作𠄎，均見前編卷一第一葉 其證也。自田廿示者，謂自上甲以下先公先

王共二十人。他辭云：『辛巳卜大貞之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

又云：『乙未貞其𠂔自田十有三示牛小示羊』

後編卷上第
二十八葉

與此正同。又云：

『□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

見羅氏
拓本

以大乙大甲祖乙爲三示，是先

王與先公皆稱示。又云：『癸酉卜右伊五示』，

亦見羅
氏拓本

伊謂伊尹，是先臣亦稱

示。故有元示、二示、三示、四示、小示之差等矣。案『彫係酒字。羅振玉曰

「酒，从酉从彡，象酒由尊中挹出之狀，卽許書之酒字也。卜辭所載諸酒字爲

祭名，考古者酒熟而薦祖廟，然後天子與羣臣飲之於朝。說文解字耐注：『三

重醇酒也，从酉肘省聲』。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耐』。又案左氏傳『見

於嘗耐』。

襄二十
二年

意商之酒祭，卽後世之嘗耐，酒殆耐之本字。說文解字酉與

酒訓略同，本爲一字，故古金文酒字皆作酉，惟戊寅父丁鼎有酒字作『彫』，亦

祭名，與卜辭正同。段先生曰：『凡从酒之字，當別爲酒部，解曰从酒省』。

是未知酒酉之本爲一字矣。』（增訂考釋中二十五頁）案左襄二十二年嘗耐，

杜注曰：「酒之新熟重者爲耐，嘗飲新酒爲嘗耐」。正義曰：「月令孟夏天子

飲耐用禮樂。鄭玄云：耐之言醇也，謂重釀之酒也。春酒至此始成」。說文：

「耐，三重醇酒也」。清承培元說文引經例曰：「三重者，始以水釀，再三以

酒釀也」。是酒與耐有別。周禮天官酒正：「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

酒，三曰清酒」。注：「清酒，祭祀之酒」。卜辭之酒，當指清酒言，用厚酒